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供股

293,699,56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38 港元

(基準為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734,248,9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ii) 股份合併—待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每10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iii) 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帳額；及

(iv) 抵銷累計虧損－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所有進帳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潛在物業收購項目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供股及股本重組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乃載於本公佈以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四倍，並為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0%。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於 232,790,657 股股份 (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23,279,065 股經調整股份) 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7%。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 已簽定一項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 有條件承諾 (其中包括) 於作出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經調整股份 (即 93,116,260 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供股中概無重大利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之其他資料；(ii) 供股之其他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發行股本 : 734,248.90港元，分為73,424,8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 199,265,751.10港元，分為19,926,575,1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並行買賣安排、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等安排之詳情，將會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下文所披露者除外)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現時出現累計虧損。使用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讓本公司就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有更大靈活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時不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股份合併將提升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處理成本。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扣除開支)，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以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為基準)，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會高於經調整股份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董事會認為，經調

整股份之建議面值每股0.01港元，讓本公司就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有更大靈活性。然而，除根據建議供股外，董事會現時不擬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2.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4,248,90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 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73,424,89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93,699,56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38港元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四倍，並為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股本重組前 港元	股本重組後 港元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0.038	0.38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125	1.25	(69.6)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055	0.55	(30.9)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31	1.31	(71.0)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33	1.33	(71.4)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56,58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734,248,9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0.486	4.86	(92.2)

認購價乃參照供股規模、歷史價格趨勢及股份之近期市價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已留意到上文所載折讓。然而，經考慮「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利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由彙集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引起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股東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適合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在供股中包括該等海外股東。由於供股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故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將盡快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及(ii)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法律規定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3.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4.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指定之責任；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無條件或有待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須獲履行，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6.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7.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有待本公佈獲審批而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8.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經Landmark Profits正式簽署之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9. 股本重組生效。

倘第1項至第4項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1項及第2項條件)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或倘第5項至第9項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5項及第6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或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200,583,3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93,699,56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93,116,26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確認(a)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b)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分包銷商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其將作出安排讓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及／或由其及／或任何分包銷商促使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買家毋須個別或共同作出全面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確認，其須並將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須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32,790,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將實益擁有23,279,065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簽定一項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93,116,260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i)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ii)接納時間或之前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諾(如必需)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承諾亦將失效，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4.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5.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支付有關代價之最後期限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買賣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停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6.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i)股本重組及供股前；(ii)緊隨股本重組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iii)股本重組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已於市場上

出售)；及(iv)股本重組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持股量為及將為如下：

	現有持股量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緊接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或已於市場上出售) 經調整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 其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32,790,657	31.7	23,279,065	31.7	116,395,325	31.7	116,395,325
公眾人士	501,458,243	68.3	50,145,825	68.3	250,729,125	68.3	50,145,825	13.66
包銷商(附註)	—	—	—	—	—	—	200,583,300	54.64
總計	734,248,900	100.0	73,424,890	100.0	367,124,450	100.0	367,124,450	100.00

附註：

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分包銷商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其將作出安排讓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及／或由其及／或任何分包銷商促使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買家毋須個別或共同作出全面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其須並將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須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7.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如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擴展至物業投資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擬以總代價約91,700,000港元收購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為有關香港兩處商業物業之買賣協議之買方。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6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000,000港元。

繼上述兩項建議收購之後，董事會一直在香港尋求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建立起其物業組合。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約7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其潛在物業收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39,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信貸環境受去年金融市場之不利影響而不明朗，董事相信，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以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且不會產生再融資風險。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可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供股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資本基礎，而毋須攤薄決定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股東之持股量。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概列如下，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十股供股 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	98,000,000港 元	58,000,000港 元 用於湖州項目 40,0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投資於 湖州項目(載於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刊發之公佈)，原用於湖州 項目之58,000,000港 元 已另作物業收購之用。 就此而言，約8,100,000港 元 已用作收購兩間公司之訂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公佈)及 再指定45,600,000港 元用於 支付收購兩間公司 之購買價餘額。

9. 一般事項

按照本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

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供股中概無重大利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其他資料；(ii)供股之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成效後，載有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1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	---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股本重組」	指	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賬削減及抵銷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其他資料連同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項目」	指	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中國橫塘港以南之面積約632畝之土地上發展及興建成衣、漂染、紡織製造廠及污水處理廠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之已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232,79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股份配額之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削減股本完成後及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93,699,560股經調整股份
「抵銷累計虧損」	指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運用其中合適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其詳情載於上文)
「交收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本公佈「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一節所述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函件所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